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PODAK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志清大樓二樓5216教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12
五、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志清大樓二樓5216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二)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101年度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三、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13,988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減少14,190仟元。

二、本公司並無首次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四、101年度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

說明：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102010801號辦理，本公司於101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7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 10,339,34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090,416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92,752,80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5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員工紅利新台幣4,548,182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819,273元。

2、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3、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188,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2,318,820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決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	依實際需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p>餘公積。</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u>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u>，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p> <p>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u>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並</u>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p> <p>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p>	
第 22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文配合辦理。

2、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一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二、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之餘額為準。</p>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p>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p>	<p>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p>	<p>公開發行國際準則或現行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規定評估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為使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係揭露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生資風險之揭露，爰作文字修正。</p>
第十九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u>述</u>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95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98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99年6月29日。 <u>第三次修訂於102年6月20日。</u></p>	<p>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u>述</u>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98.06.19。 第二次修訂於99.06.29。</p>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9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楊清溪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商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專任副教授 聯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徐啟堂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車輛技術組專案經理、特聘研究及顧問 益通動能科技總經理 興益電機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 營業報告書

2012年初預估因歐美債務危機獲得紓解，使得市場緩步回升，景氣連帶加溫，除了第一、第二季仍延續2011年低迷之景氣外，下半年於業績面呈全面上揚之趨勢，全球終端消費市場電子產品之買氣逐步上揚，主要是NB、PC、手機、LCDTV的需求皆較上半年強勁，使得下半年業績明顯優於上半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淨額為31.3億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額25.1億成長25%，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27億元較去年度1.22億元增加0.05億元、淨利未明顯成長主要為匯率所影響，但仍達成公司財務預算之目標。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一年度實績	一〇一年度預算	達成率	一〇〇年度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3,133	2,928	107.0%	2,510	623	24.8%
營業毛利	245	179	136.8%	190	55	28.9%
稅前淨利	127	112	113.3%	122	5	4.0%
每股盈餘	2.23	2.00	111.5%	2.19	0.04	1.8%

綜觀目前主要國家之經濟指標之表現，2013年首季訂單之能見度仍低，預估將會出現淡季很淡的情況，以目前全球經濟規模化發展趨勢分析，國際大廠均將重點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整個內需市場都以發展高階新能源產品為主如4G通訊網路、LED綠色環保新照明、混合型油電控制汽車、風力及太陽能新能源等市場，堡達公司為松下產業科技在台灣之主要代理商，主要代理松下主、被動元件及電子回路相關部品，展望今年除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客戶外，開發新產品之銷售及積極開拓電子元件代理線，如汽、機車及自動控制連接器產品等，另外在監控安防商品銷售亦加強推廣；此外2012下半年導入美國GE之LED照明全線商品代理，期能以多元化服務的

宗旨，淡化商品單一的風險，邁向多線發展的新局。

2013 年產業景氣預估在下半年度將會較上半年度為佳，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及更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蔡玉雪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陶慕堯



監察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3,133,295	100	2,509,7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888,176)	(92)	(2,319,395)	(92)
營業毛利	245,119	8	190,337	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5,715)	-	(12,385)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2,385	-	12,851	1
營業毛利	241,789	8	190,803	9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51,323)	(2)	(50,962)	(2)
6200 管理費用	(49,914)	(1)	(46,907)	(2)
營業費用合計	(101,237)	(3)	(97,869)	(4)
營業淨利	140,552	5	92,93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	-	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7,023	-	6,649	-
7160 兌換利益	-	-	24,151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532	-	903	-
	12,608	-	31,74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3)	-	(2,013)	-
7560 兌換損失	(23,235)	(1)	-	-
7880 什項支出	(18)	-	(558)	-
	(25,886)	(1)	(2,571)	-
稅前淨利	127,274	4	122,10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23,881)	(1)	(20,758)	(1)
本期淨利	\$ 103,393	3	101,350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74	2.23	2.63	2.1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73	2.22	2.62	2.1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	(69,565)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313)	-	(4,3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69)	(1,26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3,393	-	-	103,39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47,160	(9,427)	(5,347)	794,350

註1：董監酬勞 8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824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雲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3,393	101,3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52	1,704
攤銷費用	1,433	83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1)	(3,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低於現金股利收現數	1,948	13,4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2)	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28)	15,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20)	(129,157)
存貨	(23,733)	11,891
其他流動資產	(27,351)	(4,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9)	4,63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287	26,046
應付所得稅	4,863	8,690
應付費用	(5,973)	4,849
其他流動負債	460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6)	(2,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	1,155
遞延貸項	3,330	(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293</u>	<u>50,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4)	(1,0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9	-
存出保證金	1,350	(55)
遞延費用	(4,720)	(514)
受限制資產	-	1,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0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63)</u>	<u>(27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00)	(3,900)
長期負債	25,365	(7,193)
發放現金股利	(69,565)	(46,3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00)	(57,4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2,370)	(7,30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223	27,5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853	20,2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59	2,039
支付所得稅	\$ 23,173	9,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145	5,06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183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9,897	4	39,30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47,065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668,628	49	690,523	57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360	26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81,346	21	223,508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18,60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二)及(九))	138,066	10	70,870	6	2170	應付費用	23,755	2
	流動資產合計	1,147,937	84	1,024,201	8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	15,14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05,946	8	105,946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1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0,464	9	64,104	5		流動負債合計	462,744	33
1551	運輸設備	6,704	-	8,269	1	2420	長期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6,946	1	6,630	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81,784	6
1681	其他設備	2,261	-	2,308	-	2810	其他負債：		
		232,321	18	187,257	16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17,463	1
15X9	累積折舊	(21,847)	(2)	(22,20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13,213	1
	固定資產淨額	210,474	16	165,055	14		其他負債合計	30,676	2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	5,488	-	6,402	1		負債合計	575,204	4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5	-	3,163	-		股東權益：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500	-	1,213	-		股 本：		
	其他資產合計	5,655	-	4,376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12.31及100.12.31額定均為60,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均為46,376千股(附註一)	463,764	34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8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160	11
							保留盈餘合計	239,894	1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27)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	(5,34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774)	(1)
							股東權益合計	794,350	5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9,554	100
								1,200,034	100
	資產總計	\$ 1,369,554	100	1,200,034	10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3,209,005	100	2,769,7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887,174)	(90)	(2,513,504)	(91)
營業毛利	321,831	10	256,241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6,692)	(3)	(88,423)	(3)
6200 管理費用	(60,394)	(2)	(62,122)	(2)
營業費用合計	(167,086)	(5)	(150,545)	(5)
營業淨利	154,745	5	105,69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7	-	101	-
7160 兌換利益	-	-	24,78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732	-	812	-
	5,899	-	25,69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258)	-	(8,945)	-
7560 兌換損失	(23,029)	(1)	-	-
	(32,287)	(1)	(8,945)	-
稅前淨利	128,357	4	122,44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24,964)	(1)	(21,099)	(1)
合併總損益	\$ 103,393	3	101,350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3,393	3	101,350	4
少數股權	-	-	-	-
	\$ 103,393	3	101,350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2.74	2.23	2.63	2.1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2.73	2.22	2.62	2.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	707,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	(46,37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840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	766,10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	(69,565)	-	(69,5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313)	-	(4,313)	-	(4,3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69)	(1,269)	-	(1,26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3,393	-	-	103,393	-	103,39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47,160	(9,427)	(5,347)	794,350	-	794,350

註1：董監酬勞 8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824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3,393	101,3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	4,167	3,4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2	(41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2)	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95	(182,469)
存貨	(59,343)	99,588
其他流動資產	(63,587)	(3,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9)	(2,48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11	20,018
應付所得稅	4,863	8,200
應付費用	(4,270)	4,682
其他流動負債	2,346	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54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	1,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20</u>	<u>49,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621)	(2,1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0	405
存出保證金	2,008	(362)
遞延費用	(4,720)	(514)
受限制資產	-	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03)</u>	<u>(1,28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6,110)	(7,093)
長期負債	25,365	(7,193)
發放現金股利	(69,565)	(46,3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10)	(60,662)
匯率影響數	(4,210)	4,2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20,597	(7,9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300	47,24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9,897</u>	<u>39,3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780	8,903
支付所得稅	\$ 24,129	9,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145	5,06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1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3,767,7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393,40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7,161,10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39,3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0,4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69,564,600)	
—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23,188,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78,553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819,273 元		
配發員工紅利 4,548,182 元		

註 1：本公司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附 錄

附錄一

(修訂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 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

議之。

第 12 條之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如。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

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刪除。

第 19 條：

第 20 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2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之餘額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一、對於公司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及訴頌、非訴頌等事宜，應設有專人專責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二、權責主管應將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且保管人須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於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98.06.19。
第二次修訂於99.06.29。

附錄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註)
董事長	黃德聰	316,800	0.68%
董事	馬有鍾	2,125,800	4.58%
董事	陳朝陽	2,581,000	5.57%
董事	黃惠玉	3,233,000	6.97%
董事	王義文	380,000	0.82%
獨立董事	徐啟堂	0	0%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8,636,600	18.62%
監察人	黃苑華	2,141,568	4.62%
監察人	陶慕堯	909,000	1.96%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3,050,568	6.58%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1,687,168	25.20%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二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04.22-102.06.2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463,764,000元，計46,376,400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3,710,112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371,011股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於102年4月29日董事會擬訂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表所示，將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一年度
董監事酬勞	1,819,273
員工分紅（現金股利）	4,548,182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